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393,544.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蕴含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特征、政策影响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市场阶段周期的判断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及带投资方案，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时，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积极挖掘和利用市场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债券投资方面，以利率敏感性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分析为依据，积极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类属资产配置和久期策略为主，以品种选择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债券提前赎回策略为辅，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构建能获取长期、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肖宇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262157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tykf@unik.ccbhu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66
传真		0755－2397857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基本情况的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fsmf.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77,176.76	8,726,109.85	488,754.79
本期利润	11,153,160.48	8,663,958.51	1,377,601.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07	0.2094	0.00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88%	11.40%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26	0.0297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506,416.81	30,662,211.25	79,984,511.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9	1.030	1.0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指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37%	1.43%	26.42%	0.99%	-8.05%	0.44%
过去六个月	31.08%	1.18%	37.12%	0.80%	-6.04%	0.38%
过去一年	33.88%	1.19%	34.35%	0.73%	-0.47%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78%	1.07%	26.30%	0.77%	24.48%	0.30%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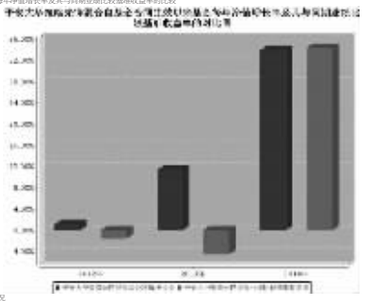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3	1.000	3,162,665.60	550,973.87	3,713,639.47	-
2012	-	-	-	-	-
合计	1.000	3,162,665.60	550,973.87	3,713,639.47	-

1.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64.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各种优秀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平安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基金共管理七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12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建军	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0日	-	8	2007年起先后历任证券公司、平安基金管理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后长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兼研究主管，现担任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下发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管，四是明确投资指导制度和流程，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下指令或发布口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本年，本公司较为成功的把握了年初的互联网主题，3月份的京津冀主题和11月降息以后的金融地产等行业投资机会，但是没有把握好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疗和互联网教育等领域的大机会，更错过了军工，一带一路等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7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7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8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投资者较为谨慎，但并未使得市场不活跃，而并未使得市场活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政府对于经济的容忍度较高，对于经济下行的担忧较为有限；另一方面，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无风险利率下降显著，加剧了资金的追逐风险资产的动力。
2015年，我们认为